附件：

**“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出版科技著作**

**晨光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和鼓励上海青年科技人才著书立说，加快科学技术研究和传播，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切实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党组研究决定，继续实施“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出版科技著作晨光计划”（以下简称“晨光计划”），并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晨光计划”由市科协、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协办。本计划接受境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的捐款。捐款者可根据一定的捐款金额作为本计划的主办方或支持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市科协聘请相关委办局、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组成“晨光计划”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并确定“晨光计划”资助人选。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晨光计划”专门资助上海青年科技人才出版自然科学领域的优秀首部原创性学术或科普著作。原则上每年资助10人，每人资助一种著作1500册的出版费用（每人资助额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强烈的事业心；

2、申请资助的作品是申请人个人的首部原创性学术或科普作品，且申请资助时尚未出版（申请资助的作品是联合创作的，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

3、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申请资助的作品是联合创作的，每位作者均不超过40周岁，年龄按申请当年计算）。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晨光计划”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每年评选一到二次，额满为止。

**第七条** “晨光计划”的申请与审核：

1、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区县科协，园区科协等基层科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积极动员并推荐青年科技人才申请。

2、个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可直接向市科协提出申请。

 3、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出版科技著作晨光计划申请表》并附申请资助的作品打印稿3份。

4、市科协根据申请资助作品的专业领域聘请专家进行专业审核。

 5、“晨光计划”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经专业审核的作品进行评审。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资助人选。

6、拟资助人选的姓名、所在单位、作品名称以及相关信息将通过市科协网站、市科协微信、上海科技报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发现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将取消拟资助人选的受资助资格。

**第八条** 受资助人及相关人员在撰写书稿、申请资助等过程中，经证实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取消其受资助资格，追缴资助款项，对因此而造成的出版过程中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追偿，并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通报受资助人及相关人员的所在单位。

**第九条** 市科协向受资助人颁发资助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市科协、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决定由市科协组织人事处负责“晨光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于2015年6月8日修订，自修订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出版科技著作晨光计划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简况 | 姓名： | 性别：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学历/学位： |
| 所在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编： |
| 电子信箱： |
| 推荐单位名称： |
| 申请资助的作品简况 | 作品名称： | 作品总字数： |
| 插图： | 插图颜色： |
| 作品简介：（300字以内） |
| 附申请资助作品的打印稿三份 |
| **声 明** |
| 本人已全面了解并遵从“晨光计划”管理办法，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所在单位就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申请人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就申请资助作品的原创性、学术性等提出评价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专家委员会意见 | 主任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上海市科协意见 | （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签 名（盖章）：  年 月 日 |